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,应进行换届选举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,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,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经审阅黄迪领先生、谢彦辉先生、曾陈平先生、宋光明先生、刘建浩先生、王伟导先生、李春敏先生、焦捷先生、欧煦先生、钟敏先生、叶伟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- 二、我们同意提名黄迪领先生、谢彦辉先生、曾陈平先生、宋光明先生、刘 建浩先生、王伟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李春敏先生、焦捷先生、 欧煦先生、钟敏先生、叶伟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0-0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:

黄迪领	李 光	钟 敏	
H 1H 3H	全 元	TH KI V	
	1 / 1	V 1 45X	

